

#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衢市建催告字〔2024〕004号

黄荣良：

本局于2023年7月1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理决定书（衢市建行字〔2023〕006号），责令你于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坐落于衢州市柯城区梅花小区●幢●单元●室公共租赁住房，并缴清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的房屋租金7917元，逾期不履行的，将按263.9元/月的标准继续追缴租金至实际腾退之日。而你至今未履行该义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作如下催告：

1、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腾退坐落于衢州市柯城区梅花小区●幢●单元●室公共租赁住房，并缴清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欠缴租金9500.4元（2024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的租金按263.9元/月继续计缴）。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未履行该义务的，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23日

